

宋世明 王恒臻◎编著

新农村法律

实用手册

XINNONGCUN FALÜ
SHIYONG SHOUCÉ

 人民出版社

宋世明 王恒臻◎编著

新农村法律

实用手册

XINNONGCUN FALÜ
SHIYONG SHOUCÉ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法律实用手册/宋世明 王恒臻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01-007860-1

I. 新… II. ①宋…②王… III. 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947 号

新农村法律实用手册

XINNONGCUN FALU SHIYONG SHOUCHE

宋世明 王恒臻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

人民书店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7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7860-1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我们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村民委员会应该怎样产生?”“我们能否要求村务公开?”“我们享有哪些《宪法》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在信访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农民的生活也处处离不开法律。如何了解这些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成为农民朋友关注的热点。

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到二〇二〇年,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是:农村经济体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二〇〇八年翻一番,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落实,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要想取得这些成就,农



村法制建设必须作为有力保障。

本书顺应时代发展、社会变革、国家政策的要求,聚焦于农民权利的维护,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村民自治、土地承包、征地补偿与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进城务工、婚姻家庭、刑事和刑事诉讼、治安管理、农民信访、农民维权和权益保护、法律援助 12 个方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农村生产、农民生活中常见问题。采用“问答+案例”的形式,从现实法律规定着手,从日常生活中一个个生动典型的案例切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回答农民朋友日常生产与生活中经常碰到的法律问题,使抽象的法律条文更加具体化,使“手册”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且本书对涉及“三农”问题的最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了摘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关注民生,排解民忧。相信本书能够给广大农民朋友和农村干部带来帮助和引导,为农村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1. 【问】农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 1
2. 【问】什么是人格尊严? 应如何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 / 4
3. 【问】具备怎样的条件才能取得选民资格? 对选民资格有
异议该怎么办? / 6
4. 【问】公民应如何行使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公务活动的
监督权? / 8
5. 【问】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
损失的人, 是否可以取得国家赔偿? / 10
6. 【问】如何正确理解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 13
7. 【问】接受教育仅是公民的权利吗? / 14
8. 【问】我国公民应遵守哪些基本义务? / 17
9. 【问】村委会有权限制村民的人身自由吗? / 18
10. 【问】如何维护村民的整体名誉权? / 20

第二章 村民自治 / 23

1. 【问】什么是村民自治? 村民委员会的职能有哪些? / 23
2. 【问】妇女有权参加村委会的竞选吗? / 25
3. 【问】户籍迁出本村但仍在该村居住的农民, 是否有权参加
所居住村的村委会选举? / 27
4. 【问】请客、送钱等拉票行为是否是“贿选”? / 28
5. 【问】村委会选举的结果是否必须当场公布? / 30
6. 【问】出席村民代表会议的村民代表不足总数的 2/3 所作的



决议是否有效? / 31

7. 【问】村委会是否有权向农民集资修路? / 33

8. 【问】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集体财务应负
何种责任? / 36

9. 【问】村规民约有权设定处罚吗? / 39

10. 【问】村民是否有权知悉或质询村财务等事项? / 42

11. 【问】乡政府是否可以直接撤换村委会成员? / 43

12. 【问】卸任村官拒绝移交村里的公章该怎么办? / 45

第三章 土地承包 / 49

1. 【问】承包人和发包人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49

2. 【问】村委会(发包方)能否以全体村民的利益为由单方
决定终止承包合同? / 52

3. 【问】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中享有哪些权利? / 54

4.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包括哪些? / 57

5. 【问】乡(镇)人民政府在土地承包中有什么职责? / 60

6. 【问】自愿退出承包经营的土地后,能否再要回? / 62

7. 【问】破坏基本农田应承担何种责任? / 63

8.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吗? / 65

第四章 征地补偿与房屋宅基地 / 68

1. 【问】国家进行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征用农村集体
所有土地应如何补偿? / 68

2. 【问】征地款项中农民可以获得多少? / 70

3. 【问】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权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举行
听证会? / 72

4. 【问】出嫁女是否有权获得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款? / 74

5. 【问】死亡人员可否获得征地款? / 76

6. 【问】农民使用的宅基地可以自由买卖吗? / 79

7. 【问】宅基地是否可以继承? / 82

8. 【问】怎样解决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 83
9. 【问】宅基地的使用人依法出卖、出租、赠与宅基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时,应如何处理其宅基地使用权? / 85

第五章 生产经营 / 88

1. 【问】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88
2. 【问】合伙办养殖场,合伙债务如何处理? / 92
3. 【问】国家对个人植树造林有什么要求? / 95
4. 【问】农民可以开采国有矿藏吗? / 97
5. 【问】农民如何向银行申请贷款? / 100
6. 【问】农产品收购中,农民享有哪些权益? / 103
7. 【问】购买的农药导致庄稼死亡,怎么办? / 107
8. 【问】购买种子应注意什么问题? / 109
9. 【问】农民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依法应该怎么办? / 112
10. 【问】农民成为个体工商户要履行哪些手续? / 114
11. 【问】农民要设立农业专业合作社要具备什么条件并履行怎样的程序? / 116

第六章 进城务工 / 119

1. 【问】口头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 / 119
2. 【问】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能否要求交纳“保证金”、“押金”或者扣押劳动者的证件? / 121
3. 【问】劳动合同中能否包含“禁止生育”条款? / 123
4. 【问】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返还培训费吗? / 126
5. 【问】用人单位能否以内部规定的其他形式支付工资? / 128
6. 【问】劳动者有权拒绝单位的加班要求吗? / 131
7. 【问】用人单位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导致事故,由谁负责? / 134
8. 【问】进城务工人员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劳动争议? / 136



9. 【问】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已生效的仲裁裁决书该怎么办? / 141
10. 【问】我国有哪些促进农民就业的具体政策? / 145

第七章 婚姻家庭 / 147

1. 【问】农民进行结婚登记,要符合哪些实质条件? / 147
2. 【问】农民进行结婚登记,要符合哪些形式条件? / 148
3. 【问】什么是无效婚姻? 什么是可撤销的婚姻? / 150
4. 【问】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同居期间的财产和所生子女应如何处理? / 152
5. 【问】离婚的方式有哪些,各需要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 153
6. 【问】离婚后将对财产产生怎样的效力? / 155
7. 【问】离婚后子女应该如何抚养? / 156
8. 【问】农民的哪些财产属于遗产的范围? / 158
9. 【问】农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继承? / 159
10. 【问】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 161
11. 【问】什么是代位继承? 哪些人可享有代位继承权? / 162
12. 【问】法定继承中,遗产的分配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 164
13. 【问】什么是转继承? 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 165
14. 【问】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166
15. 【问】农民可以设立哪些形式的遗嘱? 各自的效力如何? / 167
16. 【问】离婚诉讼案件是否必须先进行调解? / 169
17. 【问】婚约是否能反悔? 解除婚约后的彩礼、聘金应该如何处理? / 170
18. 【问】继承人可否自己放弃继承权? / 172
19. 【问】离婚后,无过错方是否可以就损害赔偿请求单独提起诉讼? / 173

第八章 刑法和刑事诉讼 / 176

1. 【问】刑事责任年龄指的是什么? 我国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

- 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 176
2. 【问】什么是正当防卫? 什么是防卫过当? / 177
3. 【问】什么是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有什么
区别? / 178
4. 【问】什么是累犯? / 180
5. 【问】什么是缓刑? 缓刑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缓刑的期限是
如何计算的? / 182
6. 【问】什么是自首? / 183
7. 【问】什么是立功? / 184
8. 【问】什么是犯罪故意? 什么是过失犯罪? / 186
9. 【问】什么是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人应该如何定罪量刑? / 188
10. 【问】什么是犯罪未遂? 什么是犯罪中止? / 190
11. 【问】在哪些情况下不追究刑事责任? / 192
12. 【问】什么是追诉时效? 过了追诉时效将产生怎样的法律
后果? / 193
13. 【问】什么是回避? 回避适用怎样的情形? / 194
14. 【问】报案、举报和控告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 196
15. 【问】什么样的情况下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197
16. 【问】什么样的情况下, 法院要为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 / 198
17. 【问】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取保候审? / 199
18. 【问】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保外就医? / 202
19. 【问】讨债可以不择手段吗? / 204
20. 【问】乱施农药引发命案会构成犯罪吗? / 206
21. 【问】拾到他人的财物拒不交出, 是否构成犯罪? / 207
22. 【问】什么是自诉的案件? / 209
23. 【问】村干部受贿的能否构成受贿罪? / 211
24. 【问】什么是假释? 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假释? / 213

第九章 治安管理 / 216

1. 【问】治安管理处罚与刑罚的区别是什么? / 216



2. 【问】对于哪些治安管理处罚,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 217
3. 【问】不服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以采取怎样的救济措施? / 218
4. 【问】什么样的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220
5. 【问】什么样的情况下,被处罚人要提供担保人? 担保人要具备怎样的条件? / 222
6. 【问】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时,能否扣押物品? 扣押物品的范围是什么? / 224
7. 【问】违法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 226
8. 【问】对违反治安管理查获的违禁品和财物应该如何处理? / 228
9. 【问】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是否应当给予处罚? / 230
10. 【问】违法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哪些法定的减轻或从重情节? / 231
11. 【问】哪种情况下,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233

第十章 农民信访 / 235

1. 【问】什么是信访? 目前农民主要针对哪些问题进行信访? / 235
2. 【问】农民享有哪些信访权利? / 237
3. 【问】农民在信访活动中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遵守什么样的程序? / 238
4. 【问】应该如何提出信访事项? / 240
5. 【问】行政机关办理信访案件是否受期限的限制? / 241
6. 【问】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信访主要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进行? / 242
7. 【问】农民进行信访,违反法律、法规应该如何处理? / 244
8. 【问】信访人可以对哪些组织和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 / 245
9. 【问】农民进行信访活动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哪些? / 246
10. 【问】信访事项经过哪些的处理程序后不再被受理? / 248
11. 【问】信访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这些解决争议的途径是

什么关系? / 250

12. 【问】什么是信访中的听证?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农民可以申请听证? / 251

第十一章 农民维权和权益保护 / 255

1. 【问】对行政机关的不作为行为,农民能够起诉吗? / 255
2. 【问】对于行政机关的哪些行政行为,农民可以申请损害赔偿? / 257
3. 【问】乡种子经营部的店堂告示的规定可以成为店主对于侵权行为的免责理由吗? / 259
4. 【问】货物的价格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买卖合同能否成立? / 260
5. 【问】发生保险事故后,应该如何处理? / 262
6. 【问】合同是否可以以口头方式订立? / 264
7. 【问】过了试用期的农用设备,农民可不可以不购买? / 265
8. 【问】购买假的化肥,使农作物遭受损失,农民能否索赔? / 266
9. 【问】国家规定农民应承担的费用和劳务主要有哪些? / 268
10. 【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怎样的筹资机制? / 272
11. 【问】农民对乡政府对宅基地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采取怎样的救济措施? / 274
12. 【问】村务一定要公开吗? 村民可以要求哪些村务公开? / 275

第十二章 法律援助 / 278

1. 【问】农民如果打不起官司怎么办? 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有哪些? / 278
2. 【问】哪些情形下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280
3. 【问】公民可以就哪些事项请求法律援助? / 282
4. 【问】农民应该向哪些机关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 / 283
5. 【问】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应该办理哪些手续? / 285
6. 【问】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不服



怎么办? / 287

7. 【问】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 288

8. 【问】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进行哪些审查? / 290



第1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问】农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案例】农民小张在县城里打工，经常听新闻和身边的人讨论宪法修改了，人权入宪了，我国公民的权利将得到更好的保护，并且经常有人告诉他如果他受到了什么损害可以申诉控告。他的老板也是个好人，鼓励他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维权意识等。起先他觉得很奇怪，我一个农民进城打工，有口饭吃，到年底能拿到工资就满足了，哪里敢奢求什么其他的权利。但是时间长了，他发现农民同样享有宪法赋予的公民基本权利，农民兄弟应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他想到了自己老家所在的那个封闭的山村，走出来打工的同村人经常因为缺乏法制意识而委曲求全，有些人甚至觉得自己低城里人一等。所以，小张决定等年终回家探亲时一定要给村里人聊聊宪法赋予农民的权利，让进城打工的农民兄弟可以抬头挺胸，农民和城里人都是中国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权威解答】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论是农民还是城里人，只要具有我国国籍就是我国公民，享有我国宪法上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享有以下的基本权利：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宗教信仰自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受教育的权



利,劳动的权利,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同时,农民还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他各项权利。比如,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享有参与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的权利;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享有对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果园、水面、荒山承包经营的权利等。同时《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必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使广大农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节选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



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2.【问】什么是人格尊严?应如何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

☞【案例】李女士去一超市购物,当其离开该店时,店门口警报器一直在鸣响。于是,该店一女保安员上前阻拦李女士,并引导其穿越三处防盗门,但警报器仍不停地鸣响。后来,李女士被该店的保安人员强行带入该店的办公室内部,然后,女保安用手提电子探测器对其全身进行检查,最后确定在李女士的髋部带有磁信号。于是,女保安当即要求李女士脱去裤子接受检查。李女士拒绝无效,在女保安及另一女文员在场的情况下,被迫解脱裤扣接受检查。然而女保安并未检查出李女士身上带有磁信号的商品,最后该店允许其离去。

后李女士就此事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该超市将李女士滞留店中做检查,不仅时间长达近两小时,期间还出现要求李女士解脱裤扣接受检查的事实。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侵犯了李女士的人格尊严。因此,判决超市向李女士赔礼道歉;并且应对李女士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1万元。

☞【权威解答】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污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人格尊严是公民对自身和他人的人格价值的认识和尊重,它要求公民尊重他人的价值,同时也要求他人尊重自己的价值,从而使公民能够作为与他人平等的社会成员而与他人进行正常的交往。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格尊严是和个人的存在相伴随的,它是不可剥夺的,即便是因为违法犯罪而受到制裁的公民,其人格尊严同样应该受到尊重,而不能受到侮辱。

对公民的人格尊严进行保障,应该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侮